

保險詐欺風險管理工作指引宣導

配合金管會 107 年 7 月 12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704563740 號函同意「保險業保險詐欺風險管理工作指引」乙案，康健人壽提醒所有客戶，於投保、契約變更或保險理賠申請時，若有資料造假、誇大保險事故理賠金額、預謀或故意製造或捏造保險事故、陳述或提供不實資訊等相當於保險詐欺之情事發生，將可能會危害保單持有人權益，敬請所有客戶知悉。